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s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于杨曜

食品安全判例研究

阮赞林 等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前 言

foreword

《食品安全判例研究》一书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相关领域的典型案例进行解读梳理并就其涉及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技术性规范进行分析研讨。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对研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兴趣的学者或者从事食品药品司法实践活动的专业人士提供帮助。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不仅涉及伦理道德方面的社会性规范,还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自然性规范,食品药品安全法律规范同时融合了伦理道德的价值标准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

判例研究具有特定的价值定位。一般来说判例研究可以起到举一反三的功效,因此判例研究已经成为人们提高法学理论研究能力和司法实践能力的重要选择。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事关最基本的民生而成为社会生活中关注度非常高的问题。社会问题应由社会共同参与解决,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引入社会共治理念亦是其逻辑必然。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以掌握和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相关领域的特定专业知识为必要,而食品药品安全纠纷的判例研究是掌握和提升相关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判例研究既面向社会公众也面向专业人士。

判例研究对象的案例选择及其类型化将会影响学习研究的成效。从我们的视角选择的案例,都是经过一审、二审审理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是否具有典型性则由各位读者见仁见智。在案例的类型化方面,因2011年2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中尚未对食品药品案例纠纷确定有专门的案由,由此我们根据该决定中涉及的相关案由类型,将食品药品安全纠纷分别以产品质量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进行分类,另外从诉讼方式角度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等类型,其中有些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的食品药品安全纠纷还牵涉刑事犯罪

从而产生民刑、行刑衔接的问题。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分类视角难以统一也将导致类型化不准确的结果,对此,我们欢迎大家的批评和指正。同时,我们也提议希望能够通过设计专门食品药品纠纷案由的办法解决分类不准确的问题。

判例研究结构由四个部分组成:首先是案件概要;其次是思考问题;再次是案件的正文;最后是结合案例回应思考的问题。我们在“思考问题”部分主要列举案例中涉及的食品药品技术性规范,在“回应思考问题”部分则结合法官的审判思路深入讨论这些技术性规范的含义和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判例研究中所选取的案例直接从北大法宝网获取,感谢北大法宝网。判例研究中涉及的“回应思考问题”主要由华东理工大学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的胡葳、王猛、王琴允、鲍丹丹、杜嘉佳、林路索、孙佳斐、钟炜杰、管雨等执笔,“案例概要”和“正文”主要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盛利、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阮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杨国志等共同完成。本书中的不足、疏漏在所难免,希望获得读者的真诚指正。我们丛书的总主编于杨曜教授对本书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为出版本书付出了大量的劳动,还有其他各界的朋友们对本书的顺利出版也提供了帮助,恕我们不一一列出他们的姓名。在此对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编写出版本书的所有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编写者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食品质量纠纷案 ▶ 001
- 案例 1-1 于某与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 003
- 案例 1-2 孙某财与杭州联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020
- 案例 1-3 蒋某亮诉善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 032
- 案例 1-4 深圳市安来平商贸有限公司与吴某珍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 047
- 案例 1-5 普洱健源油脂有限公司与李某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 065
- 案例 1-6 王某杰与昌吉市徽都食品商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 077
- 第二章 食品合同纠纷案 ▶ 089
- 案例 2-1 何某某与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091
- 案例 2-2 枣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与冯某林产品责任纠纷案 / 102
- 案例 2-3 重庆罗森便利店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店与秦某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 115
- 案例 2-4 刘某诉北京市茶乡春经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 126
- 第三章 食品侵权纠纷案 ▶ 145
- 案例 3-1 郭某与南京浩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147

案例 3-2 范某与河南伟康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 166

案例 3-3 吉林电视台与王某侵权责任纠纷案 / 181

案例 3-4 申某生与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 193

案例 3-5 吴某与勐海吉普堂茶业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等产品责任
纠纷案 / 211

第四章 食品网购纠纷案 ▶ 233

案例 4-1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等诉刘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235

案例 4-2 蒋某亮与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
纠纷案 / 254

第五章 食品安全行政诉讼案 ▶ 275

案例 5-1 南通颐生酒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处罚案 / 277

案例 5-2 益阳金福米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管理行政判决书案 / 291

案例 5-3 陈某松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复议案 / 308

案例 5-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诉司某丰监督行政
复议案 / 327

案例 5-5 郭某祥与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案 / 343

第六章 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 ▶ 357

案例 6-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与姜某玲侵权责任纠纷案 / 359

案例 6-2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与周某召侵害消费者权益
公益诉讼案 / 374

案例 6-3 吉林省消费者协会诉光复路龙昌调料行等侵害消费者
权益公益诉讼案 / 393

第一章 食品质量纠纷案

案例 1-1 于某与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①

一、案件概要

本案因于某与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7〕川 09 民终 539 号民事判决书，审判长岳文。本案上诉人（原审原告）为于某，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为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本案涉及上诉人（原审原告）于某从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处购买了涉案商品，认为该涉案商品外包装上未标明执行标准，且营养成分表中虚标能量值近 10 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要求。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十倍损害赔偿，一审法院驳回上诉请求。上诉人（原审原告）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

本案主要涉及以下法律规范。

1. 《食品安全法》第 71 条、第 131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 27 条、第 36 条。

二、思考问题

（1）制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规范。

^① 案件来源：【法宝引证码】CLI.C.9950199。

(2) 执行标准及其标识。

(3) 营养成分表及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表示的规范。

三、案件正文

(一) 案件当事人及其主张

上诉人(原审原告)于某的上诉要点和请求:维持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17〕川0904民初3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17〕川0904民初3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41472元;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的答辩要点和请求:一审认定事实基本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维持原判。

(二) 法院查明的事实

一审法院查明宁夏金花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公司系“宁之夏”黑果枸杞生产商,宁夏汇丰公司系该黑果枸杞的销售商。2017年2月17日,于某通过阿里巴巴购物网在宁夏汇丰公司处购得“宁之夏”黑果枸杞72瓶,规格为100g/瓶,单价为57.6元/瓶,共计支付货款4147.20元。2017年2月24日,于某收到宁夏汇丰公司发来的“宁之夏”黑果枸杞72瓶及赠品8瓶。宁夏汇丰公司销售的“宁之夏”黑果枸杞外包装上未标明执行标准,营养成分表中标明的能量为8272kJ/100g、蛋白质为7.9g/100g、脂肪为0.2g/100g、碳水化合物为43.1g/100g、钠为366mg/100g。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2016〕第0001号答复书,载明的能量(kJ)计算公式为:能量=蛋白质 \times 17+脂肪 \times 37+碳水化合物 \times 17+膳食纤维 \times 8。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于某陈述其食用“宁之夏”黑果枸杞未对其身体造成损害。宁夏汇丰公司提供了宁夏金花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黑果枸杞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号为Q/JHGS0001S—2016)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出具的该黑果枸杞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载明,该样品经检验所检指标符合标准要求。经征询宁夏汇丰公司对于某主张退还货

款的意见，宁夏汇丰公司称其愿意与于某解除合同，于某退还货物，宁夏汇丰公司返还货款。

二审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同时在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新的证据，二审法院结合新证据查明如下事实：于某提交的在中国法院网上下载的名为《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的新闻一则，由于宁夏汇丰公司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经二审法院在中国法院网上核实，该证据真实、合法，予以采信。

（三）诉辩理由和依据

1.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依据

（1）一审判决将涉案食品错误定性为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属于认定事实不清。① 食品安全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不应有瑕疵之说，虽然涉案食品制订了企业标准，但没有按规定进行标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② 被上诉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食品安全的效力，该报告的检测依据是生产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该检测报告检测的型号规格为 60 g/瓶，上诉人购买的是 100 g/瓶，检测的规格不对，且没有对致病菌及重金属含量等企业标准卫生指标进行检测。③ 食品标签作为消费者了解食品的唯一信息，国家对食品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等都纳入了食品安全范围进行管理，涉案食品标签虚标能量近 10 倍，严重违反了食品安全标准，给对能量摄入有严格要求的消费者带来严重隐患。

（2）一审法院驳回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的请求，判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虚标能量肯定会给消费者带来健康风险，且消费者主张十倍赔偿金是以生产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作为判罚依据，而不是以无毒无害来理解，也不以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

2. 被上诉人的辩护理由和依据

（1）一审认定事实基本正确，涉案黑果枸杞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且在保质期内，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包装上未标明执行标准系工作失误，不能以

此来证明涉案黑果枸杞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2) 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请求维持原判。

① 被上诉人提供的检验报告是在上诉人购买涉案黑果枸杞之前所出具, 且涉案黑果枸杞系没有添加任何添加剂且没有进行二次加工的农产品, 不可能存在重金属, 该检测报告中没有体现致病菌及重金属含量的指标, 在检验杂质一栏的检验结果为无, 说明该产品并不存在致病菌及重金属, 故应以检验报告的结果为准。② 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答复书仅是遂宁市行政部门作出的一个答复, 不能规制宁夏的企业, 且涉案黑果枸杞外包装未标明执行标准也不会影响食品安全。③ 上诉人主张的十倍赔偿请求须以消费者因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为前提, 且涉案黑果枸杞包装仅未标明执行标准, 不属于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更不构成欺诈行为, 故上诉人主张十倍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 本案的争议焦点及审理意见

1. 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涉案产品“宁之夏”黑果枸杞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 宁夏汇丰公司应否向于某支付涉案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问题。

(1) 涉案产品“宁之夏”黑果枸杞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确保食品安全, 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之规定, 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不标示虚假信息, 不夸大产品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宁夏汇丰公司销售的“宁之夏”黑果枸杞的预包装上未标明执行标准, 营养成分中的能量值标注不实, 标注能量值是真实能量值的近 10 倍。宁夏汇丰公司销售的“宁之夏”黑果枸杞的预包装标签存在瑕疵, 经法院征询宁夏汇丰公司意见, 其愿意与于某解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 于某退还货物, 宁夏汇丰公司返还货

款。对于于某主张的十倍赔偿,《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的含义进行了表述,未标注执行标准及营养成分中的能量值标注不实并不涉及食品本身的安全问题,仅能说明涉案食品的预包装标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食品监管部门会依据职权责令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行整改,若限期未整改再做下一步处理。

(2) 宁夏汇丰公司应否向于某支付涉案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问题。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于某自认食用被告销售的食品后未对其造成任何损害,且宁夏汇丰公司提供了检验报告证明涉案黑果枸杞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同时于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购买的食物是违反食品安全法的不安全食品,故其仅以涉案食品未标注执行标准及营养成分中的能量值标注不实为由,要求宁夏汇丰公司进行十倍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2. 二审法院

二审法院归纳的本案争议焦点与一审法院相同。

(1) 涉案产品“宁之夏”黑果枸杞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二审法院审理后首先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50条的规定,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从《食品安全法》第26条的规定来看,“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被明确列为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的内容。因此,虽然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出具的涉案黑果枸杞的检验报告载明该样品经检验所检指标符合标准要求,但该产品关于营养值的标签标识亦应属于食品安全标准所包含的内容。其次,本案所涉“宁之夏”黑果枸杞产品均为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以下简称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涉案产品的能量值应当为强制如实标示的内容。根据能量(kJ)的计算公式:能量=蛋白质 \times 17+脂肪 \times 37+碳水化合物 \times 17+膳食纤维 \times 8,按照涉案“宁之夏”黑果枸杞外包装上关于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标识,计算出涉案产品的能量值本应为874.4 kJ/100 g (7.9 \times 17+0.2 \times 37+43.1 \times 17),但其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中标明的能量却高达8 272 kJ/100 g,两者相差近十倍。再者,

关于该产品的标示能量值与实际能量值之间的差距是否属于允许的误差范围的问题，标签通则第 6.4 条明确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表 2 的规定。”表 2 列明：“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乳糖外）”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120\%$ 标示值”。因此，宁夏汇丰公司向于某销售的“宁之夏”黑果枸杞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标明的能量值与营养成分表上标注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产能营养素折算的能量值明显不符，误差远远超过了允许误差 120% 的范围。该产品违反了标签通则关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规定，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涉案“宁之夏”黑果枸杞属于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宁夏汇丰公司应否向于某支付涉案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问题。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二款规定，宁夏汇丰公司应承担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前提一是其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二是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的瑕疵影响了食品安全或足以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而该惩罚性赔偿并不以消费者存在实际损失为必要的构成要件。首先，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33 条的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宁夏汇丰公司出售涉案商品应当确保商品的标识、标注必须真实，符合法律的规定，但其向于某销售的“宁之夏”黑果枸杞外包装上营养成分表标明的能量值与实际能量值严重不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宁夏汇丰公司没有尽到法定的验货审核义务，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推定该公司明知其销售的“宁之夏”黑果枸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次，《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二款所指的“瑕疵”，一般是指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在字符间距、字体大小、标点符号、简体繁体、修约间隔等非实质内容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而如果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的瑕疵影响了食品安全，或足以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则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中宁夏汇丰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外包装上营

营养成分表标明的能量值 8 272 kJ/100 g 与实际能量值 874.4 kJ/100 g 相差甚远，对于特定人群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亦会对消费者构成误导，显然已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标签瑕疵，涉案产品属于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因此，宁夏汇丰公司未严格履行涉案产品的检查验收义务，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第二款的规定，于某要求该公司承担涉案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上诉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对于涉案产品标签问题为瑕疵问题，不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情形的认定属于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五）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2 条、第 4 条、第 26 条、第 53 条、第 71 条、第 148 条、第 150 条，《产品质量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27 条、第 33 条、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维持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17〕川 0904 民初 38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17〕川 0904 民初 38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于某支付其所购买的“宁之夏”黑果枸杞货款十倍的赔偿金 41 472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872 元，由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72 元，由宁夏汇丰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四、问题解答

（一）制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规范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是企业依据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制定、实施的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指定的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标准应当包括食品原料（包括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以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订严于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制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实质性条件，我们认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能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3）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效益；（4）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制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程序性规范，主要体现为备案制度。备案制度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报送有关机关备案，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机关应当予以登记的法律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产品标准都规定了备案的要求。为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原卫生部）于2009年6月10日专门公布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根据该备案办法的规定，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者制订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组织生产之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制订食品企业标准对于企业而言其实质就是企业制订一个内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其之所以必须要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主要目的是对企业标准的合法性和技术性进行审核。企业标准对于消费者而言，相当于一个经权威部门认可的规范性文件，证明经过备案的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满足当今消费者对于高品质食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根据《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企业标准编制说明应当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和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具体要求：（1）有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时，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比较；（2）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时，与国际标准比较；（3）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时，与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的标准比较。

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备案的，企业应当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企业标准延续备案表，到原备案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延续备案手续。

（二）执行标准及其标示

1. 食品标准与执行标准

“标准”的主要释义是“衡量事物的准则”。国家标准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食品标准是指一定范围内为达到食品质量、安全、营养等要求，以及为保障人体健康，对食品及其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的各种相关因素所做的管理性规定或技术性规定^①。

有学者将食品标准进行广义和狭义分类，广义上的食品标准是指涉及食品领域各个方面的所有标准，包括食品工业基础及相关标准、食品安全限量标准、食品通用检验检测方法标准、食品产品质量标准、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标准、食品添加剂标准等；狭义上的食品标准即指食品产品标准。

也有学者从食品标准规范的对象性质角度出发，将食品标准分为食品技术标准和食品管理标准。食品技术标准又称食品质量标准，通常要对食品生产规格、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包装材料和方法、贮藏条件和贮藏期限以及上述指标的检验分析方法做出规定。食品管理标准是将食品企业管理中常规性例行活动，经过观察分析、研究改进，按照客观规律，对管理程序、所经过的路线、所需要的管理岗位、管理职责、管理凭证以及工作方法等加以明确规定，并用规章制度或职责条例固定下来，作为管理活动的准则。

我国目前相关法律中对食品安全标准尚未给出一个统一、清晰的定义，而是在整合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等基础上提出的概括性含义。一般认为，食品安全标准是指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要素以及各关键环节所规定的统一技术要求，食品安全标准是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即

^①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轻和地地方部. GB/T 20000.1—2002 食品标准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从农田到餐桌”）食品链全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各种要素以及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和管理，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规定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我国《食品安全法》第24条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基本要求做出了规定，即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根据《食品安全法》第25条规定，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可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三大类。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要素以及各关键环节所规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27条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其专门的标识方法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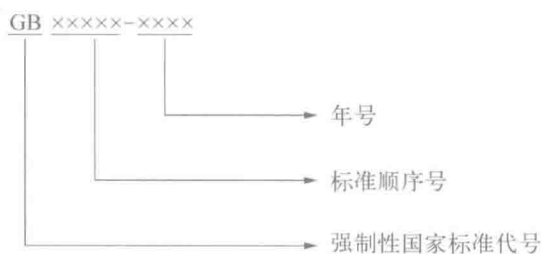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标识方法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的，在该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对地方特色食品，只有在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况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汉语拼音字母“DBS”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再加斜线，组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代号。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既包含强制性标准也包含推荐性标准，并有专门的标识方法，如图1-2所示：